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到乡下赏春去

武梅



春天,我们一起到乡下赏春去。你要问我,赏春为何一定要到乡下去?因为在我看来,乡下的春天才称得上是真正的春天,那里有春的全貌,有最动人的春景。城里的春天,多半是零碎的,片面的,韵味远远不够,可惜了春的热情呢。

春天,到乡下去赴一场视觉的盛宴。我想象不到,世间哪种颜色在春天的乡下是找不到的。麦苗将碧绿展示到了极致。大片的麦地闪着油油的绿光,片片叶子剑一般的直指天空,显示着向上的力量,那是催人奋进的色彩。桃花将粉红呈现得最动人。“桃花春色暖先开,明媚谁人不看来。”桃林深处,处处欢声笑语,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,那是挑逗情思的色彩。梨花将洁白演绎得最透彻。周敦颐赞荷花“出淤泥而不染”,梨花不也是居俗世而自清吗?那是振奋人心的色彩。油菜花将金黄阐释得最规范。它们把天空和大地都感染得金碧辉煌,映照得天空也瓦亮起来,像是给大地装上了一面明晃晃的大镜子,让世间留不住阴暗,藏不得污秽,容不下不公,那是涤荡灵魂的色彩……还有星星般闪烁在草丛中的各色野花呢,用赤、橙、黄、绿、青、蓝、紫,根本无法形容春天丰富的色彩。春天的乡下,是一个巨型万花筒,带给人们视觉的满足和精神的愉悦。

春天,到乡下去赶一场轻音乐会。如果把夏的声音比喻成摇滚乐的话,那春的声音无疑就是安魂的轻音乐了。解冻的河流、小溪,哗哗有声,叮咚作响,清越激昂,那是舒缓的抒情歌曲。清风越过田野,拂过柳梢,将莺燕的啁啾传到耳边,清脆的柳笛也从孩子的嘴边畅快地流出,伴着孩子们的欢笑,还有农人劳作的声音,那是最动人的生活曲。入夜,一场好雨悄然而至,淅淅沥沥,滴滴答答,那美妙的声音,足以慰藉心灵。清晨,来到田间,许多植物的叶片上都跳动着晶莹

剔透的水珠,你似乎能听到庄稼嚓嚓拔节生长的声音,那是最悠扬的圆舞曲,温馨浪漫,动人心弦……还有那蜜蜂的嗡嗡和各种小虫的嘤嘤,都是充满治愈力量的声音。

春天,到乡下享受采野菜的快乐吧。看吧,田间地头、渠埂河坝随处可见鲜嫩的野菜。荠菜、马兰头、灰灰菜、蒲公英、野蒜……还有那树上长的香椿、榆钱、槐花,哪一样不是餐桌上的美味?哪一样也都像热情的朋友,牵了你的手,攥了你的心,让你口舌生津,抬不动腿。

于是,提上篮子或袋子,伴着暖阳和柔风,在寻寻觅觅之间,一切的烦恼和痛苦就统统从你的心头消失了。加之劳动后的满满收获,那是何等的享受啊!采摘野菜的快乐,还不仅仅在于品尝它们的美味,更在于它既能放松心情,又能强健身体,还能和朋友一起分享劳动的果实,是一举多得的事情。春天,我最喜欢挖荠菜,一个中午就能挖个十来斤呢。我用荠菜包饺子、包包子,烧汤,做荠菜饼,全家人都吃得开心。当然,我把更多的荠菜都分享给了我周围的人,让大家共同分享美食。

春天,农民春耕春种的场景,也是最动人的春色。俗话说:“一年之计在于春。”农民们是最谙熟这一道理的,他们更懂得“春种一粒粟,秋收万颗子”的道理。于是,春天,农民更加惜时。他们总是顶着料峭的晨风下田,收获各种时鲜蔬菜,到集市上卖个好价钱,再种下春季的另一茬作物,等待着下一场丰收。晚霞落入西山,他们还在田野里忙碌着。你从他们身上和脸上,看不到半点消极与懈怠,只能看到为了更好的生活而努力劳作的激情,这对你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,何尝不是一种激励呢?

春天,到乡下去吧,那里的风景美不胜收,让人陶醉。

“算了,不就是吃顿饭吗,吃完就回,免得换来换去的。”我嘟囔着。“不行,做客哪有穿成这样的,那是对别人的不尊重。”母亲坚决地说。穿衣服还跟尊重有关,这事我一时明白不了。见母亲态度坚决,我只好溜小跑着回去换衣服了。

后来,渐渐明白母亲的话,把自己打扮得体些,确实是对别人的一种尊重。结婚后母亲和我们住在一起,每逢有客人要来,她总是嘱咐我们换换衣服,把家里收拾一下,特别不允许我们穿得邋里邋遢,头也不梳地见客人,她说那是对客人的不尊重。

母亲年纪大了还非常时髦,在城里学会了广场舞,还有太极拳,衣服也有好多时尚的。每次回老家,母亲都要拿出以前的衣服穿,只要干净大方就可以。“你把那些时髦的衣服穿上回老家,正好可以在老姐妹面前显摆显摆呀。”有次我跟母亲打趣地说。“那可不能,我们都是吃过苦一块长大的,不能让她们觉得生分,和她们穿得差不多,话才能说到一起呢。”母亲语重心长地说着。细细一想,母亲的话确实有道理。

穿衣事关体面和尊重,还有人情世故,这大概就是母亲的穿衣哲学吧。

努力从来不会晚

杨巧娜

我在朋友圈发了一张前几年父亲过生日时的照片。一个朋友回复说:“叔叔都显老了,上高中的时候觉得叔叔可帅了。”我找出父亲以前的照片,一对比才发现,原来变化如此明显。我上高中的时候父亲看上去还很年轻,身姿挺拔,身材匀称。将近20年过去了,现在的父亲有些发福了,两鬓的白发、眼角的皱纹,都是时间留下的痕迹。我不禁感叹“岁月不饶人”。

父亲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,初中毕业后就开始四处打工了。他种过地,在建筑工地打过工,还卖过几年服装。后来机缘巧合,已经35岁的父亲,白手起家,开始正儿八经地做起了生意。

因为父亲为人厚道,生意慢慢地越来越好。我要上初中的时候,父亲把我从农村老家接到了城里,只为让我好好读书。后来我如愿以偿考上了大学,毕业后也找到了喜欢的工作。这一路走来,不管我想学什么,想做什么,父亲都全力支持,他是最坚实的后盾。

现在我已经成家,有了孩子,能担起养家的责任,也开始独当一面了。父亲慢慢退居“二线”,平时就是锻炼一下身体,喝喝茶,没事的时候就和母亲一起带着孩子们去公园散步,去野外郊游,去广场放风筝……他们享受着含饴弄孙的天伦之乐。

一直以来,无论我遇到了什么困难,我总会受到父亲“白手起家”经历的激励。父亲只是一个平凡的普通人,他通过自己勤劳的双手,不怕辛苦,闯出了自己的一番天地。每当我在人生的岔路口,不知道接下来的路该怎么选择时,心里总有一个声音告诉我“做什么都不晚”,然后我就有了无穷的動力。

生命不是一个点,而是很多的点连成的一条长线。也许一点点的成绩,在当下看来并不起眼;也许一件事情做了很多天,却看不出什么效果。但是每一份努力,时间都会记得,只要能够坚持做下去,总会有一份“惊喜”出现。

我始终相信,所有的付出都会有回报。我们要能吃苦耐劳的精神,坚持不懈的毅力,不怕困难的勇气。未来可期亦可盼,不要在原地迟疑徘徊,大步向前,努力从来都不会晚。

衣裳里的人情世故

赵自力



母亲尽管没读过书,却非常注重衣着。

小时候,和许多农村家庭一样,我家条件不是很好。哥哥比我大两岁,我是穿他的衣服长大的。上小学后,开始爱面子了,打补丁的衣服我不愿穿,怕同学们笑话。“衣服是笑破不笑补,打补丁的衣服是没人笑话的”,这是母亲常常对我说的话。母亲给我的衣服打补丁,总是别有新意。如裤子的膝盖处破了,左右各打一个同样大的补丁,显得非常对称;衣服的前襟破了,缝上一个口袋,既缝住了破洞,又特别实用。渐渐地,我喜欢穿打补丁的衣服,觉得穿在身上格外贴身。直到念初中,条件好转后,打补丁的衣服渐渐淡出了生活。但那些我曾穿过的有补丁的衣服,我一直没有忘记,每记起感觉特别温暖。

每次走亲戚,母亲都要细细把自己打扮一下,洗头梳头,换身干净的衣服。我们小孩子也要好好洗漱,拿出平时舍不得穿的衣服来。那时还小,就认为母亲是爱面子。有次我放学回家,正碰见母亲带着妹妹在村口等我,要急着去一位亲戚家做客。我转身就想跟母亲一块去,母亲指着我衣服上的泥巴说:“赶快回家换上干净衣服,把脸和手都洗洗,再跟我们一起去。”